

关于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393 号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11 月 18 日，你公司在投资者互动平台上表示，公司与华为已经就光伏逆变器等产品进入了深入合作；公司的逆变器转化率约 98.5%。公司正在积极稳定推进整县光伏业务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：

1. 说明是否与华为签订相关合作协议，如是，请说明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报备相关协议，包括但不限于合作产品、金额、合作的具体模式，你公司是否参与逆变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等，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。

2. 说明光伏相关业务 2020 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及占比，预计对你公司 2021 年业绩的影响，并充分提示业务相关风险。

3. 说明你公司逆变器转化率数据的具体来源，是否有官方证明或其他文件。

4. 媒体报道显示，你公司四碲化镉生产线年产能为 40MW，且你公司下属企业赛格龙焱正在积极进行碲化镉组件生产、光伏电站投资及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。同时，你公司正在积极稳定推进整县光伏业务。

（1）说明你公司已有四碲化镉生产线业务的开展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状况、在手订单情况、预计对本年经营业绩的影响等；

（2）说明赛格龙焱进行碲化镉组件生产、光伏电站投资及光伏

建筑一体化建设、推进整县光伏业务的具体情况，你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和资源、是否已有实施方案或与其他人达成意向性协议，如是，请进一步说明；如否，请说明该事项达成的可能性及依据。

5. 请结合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、机构和投资者调研、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，说明是否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地介绍你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、公平性原则的情形，你公司在互动平台上对投资者的回复是否审慎、客观、具有事实依据，是否存在利用互动平台迎合市场热点、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。

6. 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、未来三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，并报备自查报告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11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1年11月19日